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關連交易
向上海證券提供淨資本擔保承諾

淨資本擔保承諾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19年9月25日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證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淨資本擔保承諾（「擔保承諾」）。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被視為持有及控制本公司31.9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國際集團亦直接持有上海證券15.67%股權，並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國投間接持有上海證券的33.33%股權，使得上海證券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證券提供的擔保承諾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擔保承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擔保承諾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19年9月25日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證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淨資本擔保承諾，以助益其業務發展及全面遵守相關法規要求。

本公司管理層已獲授權根據實際情況決定一次或分次提供淨資本擔保承諾以及決定擔保承諾期限、撤銷擔保承諾等事項，並具體辦理相關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經簽署了關於該擔保承諾的承諾函。

II. 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上海證券

上海證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上海證券主要於中國從事證券業務。

III. 釐定總額的基準

擔保承諾的總額乃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風險控制指標及上海證券於2019年8月31日之財務資料以及根據若干市場假設之壓力測試結果而釐定。

IV. 擔保承諾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應當確保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在任一時點都符合規定標準；從事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子公司可以將母公司提供的擔保承諾按照一定比例計入核心淨資本。

由於上海證券的淨資本金額相對較低，故淨資本相關風險控制指標相對緊張，業務發展空間受到一定制約。擔保承諾將會補充上海證券的淨資本，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淨資本相關風險控制指標的監管規定，並滿足業務發展的需求。

由於傅帆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及鐘茂軍先生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彼等已就批准擔保承諾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擔保承諾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承諾之條款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被視為持有及控制本公司31.9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國際集團亦直接持有上海證券15.67%股權，並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國投間接持有上海證券的33.33%股權，使得上海證券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證券提供的擔保承諾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擔保承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擔保承諾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611）上市）或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適用）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擔保承諾」 | 指 | 具有第1頁所賦予之涵義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國際集團」 | 指 |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被視為持有及控制本公司31.9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海證券」 | 指 |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上海證券的51%股權。 |
| 「上國投」 | 指 | 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國際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6.33%股權的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9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以及周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